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288號

原告 拜寧騰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

被告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開宇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至106年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一宿醒粉劑飲盒裝（台灣版）、宴會靈植物固體飲料盒裝等貨物數批，均經原告出貨完畢，應收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2,348元。詎被告未於約定之付款期日給付上揭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2,3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付應付貨款乙節，有銷貨單、報價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發票等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被告雖提出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

就此並未提出說明及舉證以佐，尚無從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因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2,348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貨款應於出貨後2個月給付，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而其中最後一筆貨款應於107年2月20日給付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被告自各該筆貨款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請求貨款既有理由，其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即107年1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未逾上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萬2,348元及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